



#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令訂定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 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 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  
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第三條** 本法所稱訓練，指為因應業務需要，提升公務人員工作效能，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之知識與技能之過程。  
本法所稱進修，指為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學習或研究，以增進學識及汲取經驗之過程。
-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之各項訓練定義如下：  
一 專業訓練：指為提升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擔任現職或晉升職務時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或為因應各機關（構）學校業務變動或組織調整，使現職人員具備必要之專業知識及取得新任工作專長，所施予之訓練。  
二 一般管理訓練：指為強化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一般領導管理、綜合規畫、協調、溝通、執行等事務之能力為目的之訓練。  
三 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指對依公務人員任用有關法律規定進用或轉任，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所施予之訓練。
-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協調會報辦法，指協調會報之辦理方式、時間、研討主題、分組、出席人員、經費等事項，由各機關（構）學校與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之各相關機關協商定之。
-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之管理才能發展訓練。
- 第七條** 本法所稱選送，指各機關（構）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參加訓練或進修。  
本法所稱自行申請，指公務人員主動向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 第八條** 本法所稱入學進修，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各級各類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  
本法所稱選修學分，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各級各類學校修習與業務有關之學科。  
本法所稱專題研究，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各級各類學校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
- 第九條** 本法所稱公餘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



- 本法所稱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一部分之上班時間進修。  
本法所稱全時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全部之上班時間進修。
- 第十條 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外進修者，當年度選送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構）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但人數不足者，得酌量增加。
- 第十一條 依本法選送國內外全時進修者，應於進修期間給予公假。  
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不得超過該部分辦公時間。
- 第十二條 依本法選送國內外全時進修期滿，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應予留職停薪。
- 第十三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指具備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 最近二年年終考績（成）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未受刑事處罰、記過以上懲處者。  
二 在任職期間工作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 第十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具有外語能力者，指出國進修人員，必須符合擬定語文能力條件；未定有語文能力條件時，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擬定測驗機構，並訂定測驗合格標準，經測驗合格者。
- 第十五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甄審委員會，指各機關（構）學校，為辦理公務人員進修甄審委員會。其組成、開會方式等，比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所定之甄審委員會辦理。
- 第十六條 曾依本法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返回原服務機關（構）服務期間，不得再選送出國進修。但基於業務需要，須再選送出國進修，期間不得超過原進修期間，且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中央一級機關為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
- 第十八條 各機關（構）學校核准出國進修人員出國時，應函送外交部轉知擬前往國家或地區駐外單位。依本法出國進修人員於抵達國外後，應即告知指定之駐外單位。各駐外單位並應注意其進修情形。
-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各項費用補助範圍如下：  
一 學費、學分費或雜費。  
二 出國期間之生活費、交通費及保險費。  
三 其他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稱進修成績優良，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達及格以上或相當之等級。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經服務機關（構）學校核對考價值。  
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前項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進修成績評定。
-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受有補助者，應於進修期間每三個月內向各機關（構）學校提出進修報告。  
前項出國進修人員，應定期每三個月向各機關（構）學校提出進修研習進度說明書。



-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約定前條全時進修人員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各機關人，並以各機關（構）學校為管理機關。
- 第二十三條 選送進修計畫，應包括各機關（構）學校名稱、進修主題、進修內容、進修期、預算經費、進修人數及選送進修人員所需之相關資格條件等。
-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指各主管機關得主動或協調各機關（構），提供以下終身學習措施：
- 一 建立學習型組織。
  - 二 塑造組織終身學習文化。
  - 三 結合公私部門辦理有關終身學習活動。
  - 四 建立與充實終身學習資源網路。
  - 五 其他有關終身學習活動。
-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不適用本法有關進修之規定。
-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構）學校依法聘用人員，於必要時，由各主管機關商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得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